

# 沥青混合料采购合同

买受人：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通讯地址：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3号投资大厦10楼、11楼

联系电话：0917-3662505

出卖人：陕西西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通讯地址：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11号院3号楼

联系电话：0917-3674098

为了确保甲方工程的顺利完成，甲、乙双方本着“明确责任、分工协作、互惠互利”的原则共同协商议定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沥青混合物（AC-13）事项达成并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具体购买明细详见如下表：

序号	名称	单位	单价（元/吨）	数量（吨）	小计（元）
1	沥青混合物（AC-13）	吨	478.00	811.715	388000.00

二、合同金额

1、合同总金额暂定为388000.00元（大写人民币：叁拾捌万捌仟元整），以上金额含税。

2、合同总价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

1、交货时间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以采购人通知为准，随时供货。

2、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选择以下第1种交货方式：

（1）在乙方厂内现场交货，由甲方负责运输。

（2）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：市区。

四、计量结算

沥青混凝土出场前现场过磅，以乙方吨位为准进行结算，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。



## 五、付款方式

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，本合同供货完毕之日起2日内双方完成结算，甲方根据结算金额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出具等额的发票。若乙方未按时出具发票，或所出具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 六、双方责任

- 1、拌料期间：甲方指派现场负责人\_\_\_\_\_协调拌料期间的拌料规格、供货时间、沥青混合料工程量等有关事务。
- 2、甲方必须保证拉运混合料的车辆按时到位。
- 3、乙方严格按规范《公路沥青面施工技术规范》及甲方提供配合比进行操作。
- 4、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，精心组织、按时加工，杜绝各种事故的发生。

## 七、联络

甲方联络人：姓名 李文强（电话 18740577235，微信号 18740577235）

乙方联络人：姓名 黄飞飞（电话 18700717864，微信号 18700717864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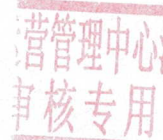
## 八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。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20%，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。

损失的范围为窝工、停工损失、材料损失、为了实现权利所支付的交通费、律师费、评估鉴定等费用。

## 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

十、其他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

乙 方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陕西西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3号投资大厦  
10楼 11楼

单位地址：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11号院3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17-3662505

电话：0917-3674098

开户银行：农行宝鸡金台区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宝鸡高新技术产业

开发区支行

账号：26355101040027036

账号：61001628908050000934

日期：2024年 9 月 2 日

日期：2024年 8 月 30日

